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62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送達代收人 陳玗臻

被告 張証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附表所示特約商訂購如附表所示標的物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以下簡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各期繳款日、起迄日、分期期數、剩餘金額均如附表所示，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遲延利息。被告於繳付如附表所示期數後，即未再繳付，而附表所示特約商已將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，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
02 款申請暨合約書及繳款明細表為憑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
0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5 實。

06 (二) 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7 給付56,524元，及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8 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
10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8
11 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
12 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
13 爰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
15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
16 遲延利息。

1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
1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
1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21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
22 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25 法 官 王 獻 楠

26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30 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31 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
3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3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34 書記官 李 雅 涵

附表：金額為新臺幣，日期為民國							
編號	特約商	標 的 物	期數	分期總額	分期起迄	已繳	尚欠金額
1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ASUS華碩/Zenfone 10/5G/5.9 吋 /256G/高通驍龍/8G2/5000萬鏡頭畫素	12	19,036元	自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1日	6期	9,516元
2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Apple/2024/iPad Air/128G/11吋/WiFi	12	20,696元	自113年9月1日至114年8月1日	4期	13,792元
3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Apple/2022/iPad/256G/10.9 吋 /WiFi/A02/觸控筆組	12	17,264元	自113年1月1日至114年10月1日	2期	14,380元
4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Apple/2024/iPad Air/128G/11吋/WiFi	12	18,836元	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1日	0	18,836元